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市监发〔2022〕68号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已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权力 和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临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临安发〔2021〕18号）、《临沧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临安发〔2022〕12号），为切实承担起市场领域安全管理的职责，从行业标准、政策落实、行政许可、依法行政、制度措施、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本清单。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保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为目标，以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市场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强化协调联动，着力齐抓共管，聚焦责任落实，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权力清单

（一）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照规定权限和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权限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产品实施质量监督。

（五）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制修订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措施。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责任清单

（一）主要领导的责任清单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2.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3.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协调各方

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4.党组主要负责人是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局党组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5.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对安全生产的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一岗双责”和督导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实施、检查；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6.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与处理。

（二）分管领导的责任清单

1.协助主要领导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分管科室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3.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分管科室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

4.组织实施安全工作督查、调研、考核等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组

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每季度带队检查特种设备、消防、危险化学品等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4次，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5.加强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分管科室开展特种设备、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燃气具等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质量监督、专项整治、应急救援管理等工作。

6.推动构建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7.在年度述职工作中就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等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8.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助主要领导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调查与处理，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三）其他领导的责任清单

1.督促指导分管科室（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2.督促指导分管科室（单位）的安全工作，按照“三定方案”和分管单位责任分工方案，全力做好安全监管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3.督促指导分管科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地，要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4.组织分管科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从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科室的责任清单

1.行政审批科。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按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权限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以及移动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许可工作。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

术机构开展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3.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实施监管；依法对烟花爆竹产品、电动自行车、燃气具等重要工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政策法规科。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措施。

5.信用监督管理科。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指导协调县（区）局开展安全生产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工作。

（五）机关其他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的责任清单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党组安排部署的市场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

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抄送：市局领导，驻市局纪检组。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